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截止2016年1月27日，中鼎集团通过长盛创富一盛鼎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 1、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进行增持。
- 2、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自筹资金。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总 股本的比 例	增持方 式	备注

长盛创富— 盛鼎 1 号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3.905	819,000	19,578,204	0.07%	资产管 理计划	2015 年 10 月 21 日已 披露
长盛创富— 盛鼎 1 号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3.856	4,191,100	99,982,331.47	0.38%	资产管 理计划	2015 年 10 月 22 日已 披露
长盛创富— 盛鼎 1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	17.264	850,000	14,674,018.37	0.08%	资产管 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16 日已 披露
长盛创富— 盛鼎 1 号	2016 年 1 月 26 日	16.855	925,000	15,591,009	0.08%	资产管 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 披露
长盛创富— 盛鼎 1 号	2016 年 1 月 27 日	16.375	12,300	201,409	0.001%	资产管 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 露
合计			6,797,400	150,026,971.84	0.6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748,7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0%。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54,546,1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1%。

五、本次增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鼎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并符合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出具的《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鼎股份股票计划完成的通知》；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